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11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26号建议的答复

温变英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村居民“煤改气”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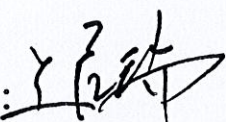
2019年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全省清洁取暖工作以来，我们组织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一个联合工作组，利用近1个月时间，对11个地市逐一开展清洁取暖工作调研摸底，重点了解“煤改电”、“煤改气”和集中供热等清洁取暖方式的规划任务、完成情况、项目投资、运行成本、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补贴政策、取暖效果、能源价格、居民可承受能力、可持续方面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形成《全省清洁取暖工作调研报告》，上报省政府并印发各相关厅局和各市政府，为指导完成2019年度清洁取暖任务奠定了基础；制定印发了《山西省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晋清洁发〔2019〕1号），稳妥推进“煤改气”供热；印发《关于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一是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把清洁取暖安全工作作为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整改工作的一项

重要内容，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体，加大安全宣传和教育力度，做到家喻户晓，老少皆知，组织中标的“煤改电”、“煤改气”设备维修人员入村入户帮助居民学会正确操作使用“煤改电”、“煤改气”设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是认真查找各种不安全隐患，按照清洁取暖督查检查现场指出的部分地市“煤改气”架空管网工程施工不规范、天然气管道与电线交汇处没有安装绝缘外壳，纵横交错、管道高度不够，且未标明限高高度、燃气阀门处没有安装防碰撞设施、燃气管线没有用黄漆涂刷、家中燃气壁挂炉旁边乱接电源线等安全隐患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完成，并举一反三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坚决做到立查立改。三是采取得力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加强燃气设备抽检，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对用户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普及与安全培训，对“煤改气”用户安装合格的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定期检查天然气胶管是否老化或破裂，引导居民选用正规厂家的燃气用具，并请专业人士进行规范安装，确保不发生事故，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您提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采纳，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协调省财政厅加大对清洁取暖改造补贴力度、协调省住建厅指导各市做好“煤改气”运营安全工作，严格执行燃气经营许可制度、督促各市做好“煤改气”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煤改气”工程技术标准，同时，着力培育清洁取暖运营商，培育集采暖系统设计施工、设备招标采购、供暖能源交

易和热源输送等配套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清洁取暖服务运营企业，提高服务水平，解决群众后顾之忧。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张明生

承办人：赵弘斌

联系电话：4117593

